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5 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5 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6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方雪玉女士及代慧忠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及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殷必彤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即：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信永中和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信永中和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

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为其能够较好满足本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应有的独立性、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能有效的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本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较好地承担本次审计工作。

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就本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监督审计机构年报审计工作

2026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审前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流程、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配备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开展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通过审计执行阶段的 PPT 做了书面沟通，掌握了审计师关于本公司审计工作进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的风险事项及应对、初步审计结果等事项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表示认可。

2026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审后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结果、与关联方相关的重大事项、期后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深入询问了有关信息披露的重要事项，并对审后沟通内容及其深入程度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在上述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中，审计委员会加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深入询问重要事项，审慎发表了专业意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督促、提醒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做好年报审计工作，以保证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

（二）审议公司年报和审计意见

2026 年 1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沟通了关于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初稿，希望本公司有关负责人配合信永中和尽快完成对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并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沟通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对报告中重要数据、重要内容交换意见，认为该审计机构审计立场能够客观独立，执行审计法和审计准则较为严格。

五、总体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从事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

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即：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信永中和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准则，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就本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本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本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实施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从事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及时、准确的出具了《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